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4樓
承辦人：詹弘毅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60
電子信箱：bm174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809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營建署110年3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046202號函釋
(22882303_1116180994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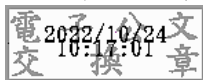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營建署110年3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046202
號函釋1份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0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73800
號及基隆市政府111年9月13日基府都建貳字第1110242176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57號，
目錄第6組編號第002號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蔡瑞艇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8

電子郵件：104042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007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11209991_1110073800_111D203514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府檢送111年9月5日召開「基隆市合法建築物平屋頂搭蓋防漏設施處理規則」修正案第2次研討會議紀錄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111年9月13日基府都建貳字第11102421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會議紀錄：「……五、各單位及各委員意見……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黃秀萍科長：……2. 原有『非屬』現行技規#99限制應留設避難平台之合法建築物，其原留設之屋頂避難平台得適用本規則，『無需再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』。……」1節，查本署110年3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046202號函釋（如附件），業針對86年4月9日修正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「避難平台」如經評估已無留設之必要，得依法檢討辦理變更或按建築法第73條第3項規定納入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釋示在案，謹提供參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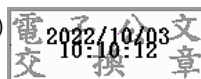
建管處 1111003



DDAA1116180994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本署建築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